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70號

抗 告 人 黃志穎

相 對 人 陳育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
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431號裁定提起抗
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，其票據無效，
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20條第1項
第6款規定，發票年、月、日為本票應記載事項。故本票上
如未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或記載不清難以辨識發票日期
者，其本票當然無效（最高法院90年台抗字第37號民事判決
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抗告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
成拒絕證書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屆期提示未獲
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原裁定查核系爭本票並未記載發票日期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
院113年度票字第2484號第3頁之系爭本票影本），認屬無效
之票據，以此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
- 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檢附已填載發票日期之本
票影本（見本院卷第5、9頁），陳稱：系爭本票確有記載發
票日期等語。惟查，抗告人於聲請本票裁定時，系爭本票原
本確未記載發票日期，此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票字
第2484號卷宗系爭本票影本附卷上蓋有「本影本證明與原本
無異 原本驗後依規定寄還」之戳章至明（見臺灣桃園地方
法院113年度票字第2484號第3頁），足認抗告人抗告所附本
票影本之發票日期係事後填載，即與原裁定時之情狀有異，

01 抗告理由自難採取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
02 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5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洪榮謙

06 法官 鍾孟容

07 法官 謝舒萍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0 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1 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3 書記官 余思瑩

14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			
編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
1	11萬1,450元	112年3月31日	CH663668
2	20萬元	112年3月31日	CH663669